**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管道法兰用紧固件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WC21WXR934C11506BD/ CNSC-21HDGC022708）**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管道法兰用紧固件设备采购**，招标人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管道法兰用紧固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厂址

田湾核电厂7、8号机组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西北侧的船山，厂址地理坐标：东经119°27′26″~119°27′33″，北纬34°41′08″~34°41′52″。厂址西距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心约33km（直线距离，以下同），西北距连云区中心约11km，北距连云港码头约5.2km；东北距高公岛乡约2km，南临黄海，西北临东崖屋村。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辖兴城市海滨乡徐大堡村南侧海岸边，东临辽东海，地理坐标为东经120°32′05″~120°34′12″，北纬40°20′01″~40°21′44″。厂址东北距海滨乡约5km（直线距离，下同），距兴城市约32km，距葫芦岛市约46km，距离沈阳市约292km，东距营口约146km，西局绥中县城约18km，距东辛庄镇约8km，距刘台子乡约5km，西南据秦皇岛市约94km，东南距红沿河核电厂约103km。

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 位于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濒临北部湾。地理坐标为东经108°53′20″~108°54′23″、北纬19°27′5″~19°28′2″。厂址东北距海头镇约4.5公里，西南距海尾镇约9.5公里，东侧和东北分别与双塘村和南罗村相望，距离分别为2.5公里、4.3公里；东距儋州市约70公里，东南距昌江县城约30公里，西南距东方市约51公里；东北距海口市约160公里，东南距三亚市约150公里。

2.2设备名称: **管道法兰用紧固件**

设备数量：

1）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30种规格、23697件

2）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30种规格、23697件

3）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24种规格、949件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 首批交货时间为2022年08月12日， 交货地点：DDP至核电项目现场

2）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首批交货时间为2022年08月12日， 交货地点：DDP至核电项目现场

3）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首批交货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 交货地点：DDP至核电项目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在国内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必须是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实体。

3.3.2投标人应已实施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同时承担合同所规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3.3.3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5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发售时间：**2021年12月28日 15:30 —2022年 1 月4日 17:00 （北京时间）。

4.4**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通过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通过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进行支付或过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付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本项目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

4.5**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5.2邮寄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第一会议室。

招标主管： 吕超

联系电话： 15201123305

5.3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开标时间）：2022年1月26日9：00（北京时间）。

5.4其他事项说明：

（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 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ACP100)管道法兰用紧固件 设备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

联 系 人：吕超

电 话：010-63318789

电子邮件：lvchao@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